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李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835856
- (五) 傳真：02-2332755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unwen@msl.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考量拖網漁業一般係以網具在海底拖掃，易對海洋棲地環境造成危害及產生混獲問題，目前以優先收購方式輔導退場，為加速拖網漁船退場，輔導轉型經營刺網漁業，以減少棲地破壞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。